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延长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IXU ZHOU、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关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ZHIXU ZHOU、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ZHIXU ZHOU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988,64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1%)、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920,71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5%),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2,113,97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0%),自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572,6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54,572,6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4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235,848股,该部分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235,848股。

2. 2022年8月18日和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566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235,848股变更为119,551,414股。

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限制性股票59,294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551,414股变更为119,610,708股。

4.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3,846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610,708股变更为119,634,554股。

5.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323,41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37,508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634,554股变更为120,195,47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20,195,47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4,57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5.78%变更为45.4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股东ZHIXU ZHOU、FENG YING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股东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的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0.5%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0.5%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股东ZHIXU ZHOU、FENG YING、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572,69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8.40%	22,113,975	0
2	ZHIXU ZHOU	9,988,648	8.31%	9,988,648	0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8.25%	9,920,712	0
4	FENG YING	9,420,361	7.84%	9,420,361	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000	1.49%	1,788,000	0
6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00	0.74%	894,000	0
7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00	0.37%	447,000	0
合计		54,572,696	45.40%	54,572,69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572,696	36
合计		54,572,696	3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Y81sAHpN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原波先生,财务总监 吴渝女士,董事会秘书 赵鸿雁女士,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保荐代表人 薛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Y81sAHpN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鸿雁女士

电话:010-68096688

传真:010-68096677

邮箱:bceer@bce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1,500,000	47.98%	5.62%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9月13日的总股本。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2023年3月3日,上海加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加游承诺,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15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1.72%	0	51,500,000	47.98%	5.6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公告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14:30-17:00,网络互动时间为15:45-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3.现场会议地址:粤海喜来登酒店7楼宴会厅。

4.网络地址:"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财务总监卢滟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7: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45-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0-61776666。

3.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47%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航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54.6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57.68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1.6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8.40亿元。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5. 法定代表人:周勇
6.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5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72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647%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2%
商飞资本有限公司	0.4938%

1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航租赁总资产16,571,750.69万元,净资产2,756,529.75万元,营业收入1,089,033.61万元,净利润202,629.07万元。

11. 中航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63,735.88
总负债	767,495.24	886,234.22
净资产	1,718,165.56	1,577,501.66
营业收入	381,425.72	142,770.66
利润总额	-275,408.92	-170,219.53
净利润	-220,467.53	-141,444.4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02亿元的生产设备。

2、租赁期

租赁期:自起租日起3年。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3、租金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4、期末购买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整。

5、合同生效

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债权人(出租人)接受保证人的保证。

1、保证性质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全面履行其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3.2 如果债务人(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且依据通过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被延期清偿的,则保证人对延期清偿的债务仍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务人履行其与质权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愿意以自己持有的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1、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47%的股权(与下述1.2条中的出质标的统称"质押股权")。

1.2 质押期间的如下孳息及新增股权也属于出质标的:

(1)前述质押股权的全部孳息(包括股息、红利、送股、配股等);
(2)出质人因标的公司增资而新增的股权;
(3)出质人因标的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分立而获得的股权。

2、担保范围

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其中租赁本金为3亿元),其包括但不限于:

(1)全部租金(包括因租赁年利率变动而调整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质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6)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质押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4、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账面净值(含本次融资租赁机构,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23,586.83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1,109.2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1,544.2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5%,对子公司担保为1,129,565.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融资租赁合同》;
6. 《保证合同》;
7.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919,406.69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549,384.60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2,688,669.03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72,439.92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363,089.65
2023年07月	售后回租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9,353,903.4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479,529.8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2,354,669.17
本次	售后回租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2,487,189.84
合计	1,235,868,282.10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9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1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1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6.9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07,074.24
总负债	721,364.63	701,449.98
净资产	531,273.20	505,624.26
营业收入	472,813.78	167,102.28
利润总额	22,414.75	-29,169.88
净利润	15,003.41	-26,238.0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伍亿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8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产品技术升级扩产项目。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的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1,109.2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1,544.2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5%,对子公司担保为1,129,565.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47%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航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鸣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王鸣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鸣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王鸣峰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共计减少147,000股,其中105,000股减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